

臺北市士林區三五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1年8月修定；109年3月13日性平會修訂通過

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訂定之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4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2530號函。

貳、宗旨：

一、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二、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四)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
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(七)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。

(八)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二、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

(一)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
(二)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
(三)在招生、就學許可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(五)積極維護未成年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三、課程、教材與教學部分

(一)發展課程規劃、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，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，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。

(二)編寫、審查及選用教材時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
(三)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(四)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修習適性課程。

四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

針對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，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

五、學校之「考績委員會」、「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及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

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。

肆、實施策略：

一、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：

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等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工作。

(一)學務處：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。擬定本校「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」，並將相關資料編印手冊，定期辦理宣導、在職進修、處置演練與評鑑實施成效，以增進本校與社區聯合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知能。

(二)輔導室：

1.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活動，規劃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在職進修相關活動。

2.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
(1)本校年度實施計畫參考教育部頒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指標，逐年實施，以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真諦。

(2)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之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
(三)教務處：

1.協辦每學期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透過教學研討提昇教師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案能力。

2.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。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、評量與活動規劃的知能。

(四)總務處：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，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
二、建構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」

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、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，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，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、活動設計、教材編製、師資培訓、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工作。

三、利用網路、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、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，公告周知本規定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教職員工及研習進修及活動。

二、家長專題親職講座。

三、學生性平教育宣導（學生朝會專輔性平宣導、班級課程融入、小叮嚀活動）。

三、融入相關領域。

四、班週會討論。

五、個案會議。

六、危機處理流程演練。

七、蒐集及編印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，供全校教職員工參考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各項活動，均能按年度計畫，落實執行。

二、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，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三、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、接納差異，以建

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柒、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